关于2022年哈密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年8月22日在哈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汪兹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2年哈密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2年哈密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哈密市财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2年哈密市财政预算，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沉着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财政收入量稳质优、民生保障坚实有力、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同时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汇总全市决算，2022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09.0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为年初预算的107.33%，同比增长36.92%，增收29.41亿元；地方财政支出完成216.1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为预算的129.62%，同比增长7.95%，增支15.9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8.52亿元，为预算的104.01%，同比下降1.31%，减收0.3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4.69亿元，为预算的98.09%，同比下降3.25%，减支0.83亿元。

**（一）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3.47%，同比增长21.8%，增收0.8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0.5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5.69%，同比下降9.72%，减收0.06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9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4.61%，同比增长27.74%，增收0.87亿元。

**2.支出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6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0.9%，同比增长25.59%，增支9.71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37.9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83.7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3.29亿元，上年结余3.27亿元，调入资金0.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1.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36.7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6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2.3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9.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1.1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18亿元，净结余为零，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4.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86.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下降21.33%，减少267.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3万元，同比下降40.15%，减少135.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3.87万元，同比下降14.38%，减少131.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5.36万元，去年同期为0，增加35.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48.51万元，同比下降18.24%，减少166.98万元）。“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压减“三公”经费支出；二是部分单位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1.96%，同比增长46.53%，增收0.17亿元。增长主要是当年入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0.25亿元，上年无此因素。

2.支出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8.5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92.55%，同比下降19.2%，减支4.41亿元。减支主要是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减少5.2亿元，下降23.9%，支出相应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7.3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55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0.38亿元，调入资金1.6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4.7亿元，上年结余0.0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7.3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8.55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0.3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8.1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8亿元，与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4.26%，同比增长432.4%，增收0.2亿元。增长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4.19%，同比增长163.28%，增支0.11亿元。增长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3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3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7亿元，调出资金0.08亿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四）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96亿元，为预算的105.33%，同比下降5.29%，减少1.06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自2022年1月起，失业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

2.支出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6亿元，为预算的96.65%，同比下降7.91%，减少1.34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自2022年1月起，失业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二是2022年哈密实行DIP付费方式改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次年一季度进行年度清算；三是2022年住院支出减少，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33.81亿元，其中：上年结余14.85亿元，社会保险费收入12.8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97亿元，利息收入0.11亿元，转移收入0.05亿元，其他收入0.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5.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4.25亿元，转移支出0.06亿元，其他支出0.15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6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18.21亿元。

**（五）2022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7.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8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9.2亿元。

市本级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7.02亿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9.1亿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0.60亿元，期末债务余额为75.53亿元（一般债务余额16.3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9.2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市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18.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6.6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教育、供水、物流及高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的19个市级重点民生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市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0.4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2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0.6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二、2022年预算执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2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这一年里，哈密市财政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全面落实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系列措施，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坚持集中财力、提升效能，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得到有力保障。**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安排、部署落实到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排资金10.69亿元，用于物资采购、能力提升、信息系统建设等，保障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集中财力支持项目建设。**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投资导向和扶持政策，统筹财力24亿元支持基本建设项目，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民生项目。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9.3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和逆周期调节作用，有效服务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推进生态环境基础改善。**筹集资金3.6亿元，有力地推进了哈密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维护项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投入资金8.54亿元，全力保障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地落实。

**（二）坚持积极有为、精准施策，财政稳增长政策和资金带动作用有效显现。**坚持落实落细国家、自治区和哈密市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响应、迅速跟进，聚焦留抵退税、专项债券、政府采购、助企纾困等方面，形成财政稳住经济发展8条具体措施，指向明确，对症下药，全力以赴护航经济稳健运行。**减税降费增活力。**严格贯彻落实留抵退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多退多补”政策，应退尽退，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补助资金9.89亿元。2022年，完成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25.92亿元，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0.72亿元，极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施策添助力。**用好财政金融政策，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并给予政策倾斜；落实阶段性减免财政补贴，对经营困难的服务性企业用电给予3个月的补贴政策；加大贴息力度，对在哈密市本级注册的生产经营困难的地方中小微企业，财政给予50%的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899万元，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效益提升促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政府引导基金出资2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促进产业资本深度融合，着力营造健康金融环境。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短板，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着力稳岗扩就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多渠道引导各族群众有序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20.87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高中“三免一补”政策，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坚持底线思维、强基固本，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紧，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强监管、严追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财政支出顺序，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隐性债务化解资金、PPP项目承诺的政府支出责任，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既定化解方案，落实分年度化解任务，着力消化存量债务，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全年未发生新增违规举债等重大风险事件，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风险安全可控。

**(五)坚持推进改革、质效并重，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2年，哈密市财政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以及债务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哈密市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促进预算绩效提质增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对2022年度全市各级预算安排的1788个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2023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促进财政资金量质齐升。**推动财政资金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全面在哈密市各级政府网上公开了2022年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2021年政府决算及部门决算，公开率100%，预决算透明度不断增强。**加快数字财政一体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2022年1月1日起全市4个行政区划510多家预算单位，全面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核心业务，全市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制定哈密市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方案，建立工作专班，对全市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防范债务风险等7个领域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和逐级复查。全市各级财政守法规、强内控、防风险、堵漏洞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预算执行和2023年预算草案等情况，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2022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认真做好审计查出各类问题整改。

2022年哈密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解决，如财政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以及部门预算执行仍存在着问题和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健康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今年以来，受大宗工业品价格回落、工业下行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持续下降，财政增收较为困难，同时财政用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为凸显。面对困难，我们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定信心、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坚决做好党中央、自治区和哈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